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5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书面送达各位董事，于2016年5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牛战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岳进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日前，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单位——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名牛战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函。

经对牛战旗先生履历资料的了解与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牛战旗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牛战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核实了董事候选人的资料及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认为：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上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完全有能力履行董事职责，同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投票选举。

牛战旗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6年6月3日（星期五）下午在公司行政楼12楼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866号）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于2016年5月14日发布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3日

附件：牛战旗先生简历

牛战旗，男， 1967 年 1 月出生，药剂学博士研究生学历。

(1) 主要工作经历情况：

历任承德市技术监督局技术研究员、河北制药集团研究所副所长、石药集团技术开发部经理、石药集团欧意药业医学部经理、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副总经理、石药集团高级研发总监；2013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医药集团管理总部副总裁兼研发管理部总经理。

(2) 牛战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 牛战旗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 牛战旗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

(5) 牛战旗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6) 牛战旗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